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4號

原 告 陳玲娟

被 告 賴增良

凱祥有限公司

宸豐興業有限公司

兼上二 人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吳雅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,101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賴增良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,961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凱祥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6
8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被告宸豐興業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
9,47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
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

01 明文。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02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
03 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
04 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
05 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
06 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
07 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
08 照）。

09 二、本件係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聲請訴
10 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8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
11 上開訴訟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1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
12 被告賴增良負擔86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
13 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9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
14 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
15 告賴增良、凱祥有限公司（下稱凱祥公司）、宸豐興業有限
16 公司（下稱宸豐公司）依序負擔14%、26%、18%，餘由上訴
17 人即原告負擔。

18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及被告應分別向
19 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
20 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21 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
2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26

計算書（新臺幣）		
審級	訴訟標的金額	裁判費
第一審	減縮為3,134,455元	32,086元
第二審	減縮為3,134,455元	48,129元

一、第一審確定部分：第一審被告賴增良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，已先行確定，依本院判決所示，由被告賴增良負擔27,59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。

計算式： $32,086 \times 86\% = 27,594$

二、第一審未確定部分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高院判決主文所示：

1、由被告賴增良負擔7,367元。

計算式： $(32,086 - 27,594 + 48,129) \times 14\% = 7,367$

2、由被告凱祥公司負擔13,681元。

計算式： $(32,086 - 27,594 + 48,129) \times 26\% = 13,681$

3、由被告宸豐公司負擔9,472元。

計算式： $(32,086 - 27,594 + 48,129) \times 18\% = 9,472$

4、餘由原告負擔22,101元。

計算式： $(32,086 - 27,594 + 48,129) - 7,367 - 13,681 - 9,472 = 22,101$

三、小結：

1、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,101元。

2、被告賴增良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,961元。

計算式： $27,594 + 7,367 = 34,961$

3、被告凱祥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681元。

4、被告宸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472元。